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鹰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海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李海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春生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谢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宪才先生,汉族,1965年2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990年任职于株洲市包装公司财务科,1990年-1999年任职于株洲市审计局、株洲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副科长、所长助理、所长,1999年-2001年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1年-2008年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9年初至10月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谭宪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谭宪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截至本披露日,谭宪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分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黄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继军先生,1970年10月生,199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郑荣食品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5月进入郑州辉煌,任铁路事业部副经理;曾参与TJWX-2000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研制;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物资部经理、监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路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担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黄继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黄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9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郝恩元先生和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郝恩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6年6月,本科学历,管理高级会计师、管理中级税务师。1997年3月进入郑州辉煌;200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会计。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13,74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情形。

2、杨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6年10月,中专学历。2012年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全路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兼任其工会主席;2020年2月至今任辉煌科技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指定的地点。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指定的地点。 …… 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员工持股计划;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担保(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在其他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事项。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对于其持股比例可能达到、将达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的股份,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在报告期内不得再买入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对于其持股比例可能达到、将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强制披露的、或者拟通过非交易过户、司法划转、因继承、赠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东间协议转让、因合并、分立、质押、债务重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IPO等导致持股比例达到、将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的权利; (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请中小股东参会,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若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东以和解方式承诺事项的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股份回购(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和大额捐赠、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期。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